

谎称可以帮人垫资3400万元

## 实际却是在“空手套白狼”

“赵秋明经营的跃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简称跃上公司)资金流转出现问题,欠银行3400万元的贷款无法按时偿还,亟须找人垫资。”消息很快传到专门帮企业申请贷款的北京助贷业务圈,但助贷的中介也听说跃上公司的资产抵押情况复杂,都不愿帮赵秋明做抵押贷款。

一位自称“侯大瑞”的人找到助贷中介王永柳,说他有能力帮跃上公司垫资3400万元。王永柳将“侯大瑞”介绍给了赵秋明。赵秋明希望尽快签订合同解决资金困难,却没想到将身陷一场骗局……

## 迟迟未到的垫资款

2021年10月15日,“侯大瑞”与赵秋明签订了垫资合同。虽然“侯大瑞”称垫资人是其本人和他朋友左和平,但合同上只签署了“侯大瑞”的名字。赵秋明通过公司账户给“侯大瑞”转了2万元垫资手续费作为定金。

后来,“侯大瑞”继续向赵秋明索要34万元,说是给垫资人的垫资利息。于是当天赵秋明通过现金和手机银行转账给付“侯大瑞”5万元,次日又让王永柳帮忙将余下的29万元转账过去。

赵秋明发现,几天过去了,“侯大瑞”一点消息也没有。2021年10月21日,王永柳催促“侯大瑞”,“侯大瑞”回复说事情一定能成。

4天后,“侯大瑞”主动告诉王永柳:“钱最迟明天就到位。”

然而又过了3天,垫资款还是没有到赵秋明公司的账户。王永柳通知“侯大瑞”:“如果今天出不了款,此事就结束吧。”

此时的“侯大瑞”还是尽力拖延:“昨晚我跟银行说了,今天给他(赵秋明)结果。”

随后几天,“侯大瑞”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。2021年11月10日,赵秋明不想再等了,联系“侯大瑞”让他把36万元先退还,以后需要资金再联系他。“侯大瑞”表示同意,告诉赵秋明垫资合同已作废,次日还款36万元。

但36万元迟迟未到账。直到王永柳和赵秋明通过联系银行工作人员才发现,“侯大瑞”和左和平竟然是同一个人。左和平一直打着“侯大瑞”的旗号和赵秋明在垫资款项上“打太极”。

2021年12月,左和平不再接听赵秋明的电话。赵秋明随后向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报案。

经过警方初步调查,左和平只是一个根本不具备垫资能力的无业游民,是无法办理垫资偿还贷款事项的。在他混迹的做助贷业务的圈子里,大多数人都认识左和平,但没有人和他有过合作。

2022年1月17日,左和平因涉嫌诈骗被抓获归案,同月29日被批准逮捕。

到案之后,左和平拒不承认犯罪事实,坚称自己是中介,一直在四处为赵秋明寻找垫资人。

至于左和平收取的36万元,他解释是助贷业务的中介费,贷款没有办成是客户自身的原因。但某银行客户张经理表示,从刚认识左和平到他出事,左和平都没有替赵秋明还过一笔银行贷款利息。

对于左和平收取的36万元到底是中介费还是垫资利息,承办检察官王欣恺通过调取赵秋明与左和平的聊天记录,固定了证据。

“聊天记录里,左和平明确提到了该费用是垫资利息,他可以帮助垫资,由此我们确定了左和平存在诈骗的故意。”王欣恺向记者解释道。

与此同时,王欣恺惊奇地发现这是一起“案外

案”——早在2008年,左和平因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;2016年因犯敲诈勒索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;2020年,左和平又因涉嫌诈骗但因证据不足被取保候审,此案件尚在侦查阶段。而在调取完案卷后,王欣恺和公安民警发现,左和平此次的作案手法几乎与上一起涉嫌诈骗案一模一样。

## “过桥资金”的业务中介

2020年7月底的一天,一位女士面色焦急地来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某派出所报案,称自己的公公刘林深被人骗了。

原来,2017年初,50多岁的刘林深听说有个投资老年公寓的养老项目,于是想拿出房子作抵押,用贷到的钱去投资养老项目。

在北京市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附近,一些发“资金过桥”“办理房产抵押”等小广告的中介在寻找需要过桥资金的客户,左和平也在其中。

看到走过来的刘林深,左和平凑上前去问他:“需要贷款吗?我在银行里认识人,可以贷到更多钱,而且利率更低。”左和平告诉刘林深,只要给他一点手续费,他就可以用自己的房子和刘林深的房子一起抵押,这样能贷的钱更多,贷款利率更低。当时,两人互留了联系方式。

后来,左和平一直给刘林深打电话,并向其保证:“钱肯定能贷出来,您放心。”刘林深最终同意找左和平帮助做贷款。

2017年4月底的一天,左和平约刘林深和刘林深的两位朋友吃饭细聊。左和平让刘林深先给1万元用来打点关系、跑贷款,说如果到时候贷不出来钱,就将这1万元退还。

又过了几天,左和平给刘林深打电话说他找了个叫章友的人,他有房子可以帮忙抵押,但是刘林深要给章友3.4万元的费用作为房本使用费,还要给左和平8.6万元的担保费。担保期间,章友会给刘林深贷款,但所有本金和利息都要按时还款不能逾期,这样才能退回刘林深8.6万元。于是,刘林深给左和平提供的银行卡转账了12万元,左和平又给刘林深写了张收据。

然而直到2018年7月初,刘林深还是没有收到贷款的消息,刘林深察觉到左和平极有可能是骗他,于是就给左和平打电话说要见一面。

见面那天,刘林深还带着他那两位朋友去。看到刘林深带着两个人来,左和平十分不耐烦,嚷嚷道:“钱又不是你俩给的,你们来干吗!”刘林深和他的两位朋友只能灰溜溜地回了家。

2018年7月中旬,刘林深和这两位朋友再次约左和平见面。这一次,左和平开了一辆车,还带了3个壮汉,他把刘林深的两位朋友骂走之后,将刘林深强行拉上车带走了。

在车上,左和平警告刘林深说:“钱已经给公司了,你最好识相一点,再找我要钱,我就收拾你。”

无奈下,刘林深只能答应。刘林深被赶下车

后,步行了好久才到家。

经过这事,原本腿脚就不太好的刘林深一病不起。直到2020年7月底,刘林深的儿媳妇决定报警。

## 获刑十年六个月

“这两起案件中,左和平虚构了身份,也虚构了资金实力。”王欣恺告诉记者,在第一起案件中,左和平谎称可为刘林深办理抵押贷款,以需要疏通费为由骗取刘林深1万元;后谎称可以用章冬的房本办理贷款,以需交纳房本使用费、需提前支付“逾期罚款费”为由,骗取刘林深12万元。但左和平一直都没有找到贷款方,章冬也是虚构出来的,还把骗来的13万元用于个人消费花掉了。

“同样,在第二起诈骗案中,左和平虚构身份,谎称自己可为赵秋明垫资3400万元,后以定金、垫资利息的名义向赵秋明索取共36万元。在将赵秋明的垫资款全部挥霍的同时,他以自己资金账户被监管等理由故意拖延,始终未履行垫资义务。因此,这两起案件,左和平的行为都涉嫌诈骗罪。”王欣恺进一步解释道。

2022年6月,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以左和平涉嫌诈骗罪向东城区法院提起公诉。2023年2月16日,东城区法院认为,被告人左和平虚构事实,骗取公私财物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且数额巨大,依法应予惩处。

考虑被告人之前犯敲诈勒索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后,在缓刑考验期间内犯新罪,依法应当撤销缓刑,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,将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予以并罚。

最终,法院作出判决如下:被告人左和平犯诈骗罪,与前期所犯敲诈勒索罪合并处罚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.2万元;责令被告人左和平退赔被害人刘林深13万元,退赔被害人赵秋明5万元,退赔被害单位跃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1万元。

从因证据不足被取保候审,到被判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,从一起诈骗案牵出之前的“案外案”,充分体现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。

“此案审查起诉期间,我们对被害人支付的到底是中介费还是垫资利息一直抱有疑问,因为左和平到案之后一直拒不认罪,辩称自己没有实施诈骗,只是收取了助贷业务的中介费。为此,我们充分利用七天的批捕黄金期,对关键证据进行了取证,最终找到了突破口。左和平并非其辩解的中介,他就是虚构出资人身份实施了诈骗。”王欣恺说。

(文中涉案人员、公司均为化名。)

(文图来源:《方圆》杂志 记者:方菲)